

高都街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序地处置我街道发生的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事故发生地村（社区）是事故处置主体，承担处置事故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相互协调、快速反应。有关部门要与事故发生地村（社区）密切协作，保证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并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置活动，确保事故处置快速稳妥。

（3）以人为本、保证安全。处置应急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抢险人员生命安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公开透明，做好引导。及时、准确、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响应。

1.5 分类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街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规划建设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街道宣传办、街道武装部、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财政所、街道人社所、街道土地所、街道交管所、街道水利站、街道卫健办、街道应急办、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街道供电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即时状

态，及时研究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随时掌握救援实施情况，并对救援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街道宣传办：负责协助事故调查处置部门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组织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街道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配合灾难救援、生化救援等工作。

街道工会：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

街道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保卫与警戒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街道财政所：负责筹集拨付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所需资金。

街道人社所：按规定审核对在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街道土地所：负责为救援工作提供地理信息资料和有关技术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各项职能；协助现场指挥抢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街道交管所：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街道水利站：负责所涉供、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街道应急办：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协助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方案的制定；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专业意见、建议并协助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街道综合执法办：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所属道路损坏的修复、事故处理后的现场清扫及其他配合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街道环保所：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街道供电所：负责实施电网设备设施的抢修及处理。

2.2 办事机构

街道指挥部设立街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规划建设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核发事故通报，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完成街道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工作机构

街道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 警戒保卫组：街道派出所牵头，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街道交管所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2) 抢险救援组：街道规划建设办牵头，街道派出所、街道土地所、街道交管所、街道水利站、街道应急办、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专家配合。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3) 医疗救护组：街道卫健办牵头，街道医疗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后勤保障组：街道财政所、街道应急办、供电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5) 善后工作组：街道工会、街道人社所、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6) 新闻舆情组：街道宣传办牵头，街道规划建设办配合，负责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7) 事故调查组：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土地所、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应急办、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综合执法办、武装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

事故经过和原因，追查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3. 监控与预警机制

3.1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可能发生工程建设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为深基坑、大跨度建筑物（构筑物）、地下暗挖、外电、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房屋及市政构筑物拆除等。

3.2 预警预防

各责任单位应当对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及时做出必要的预警。预警应当以可靠方式通知到相关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

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时红色预警，重大事故时橙色预警，较大事故时黄色预警，一般事故时蓝色预警。

3.3 应急体系及演练

3.3.1 应急救援体系

（1）施工现场事故以该施工单位为主要救援队伍；

（2）我街道成建制的施工企业作为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备队伍，按就近原则调遣；

（3）使用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以街道公安、消防和后备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3.3.2 应急救援演练

救援演练由企业结合日常施工作业自行组织实施，内容包括熟悉掌握各类建设项目承重体系特点，安全拆除和清理现场的方式方法、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习，演习方案报街道规划建设办备案。

3.3.3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防火服、呼吸器、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存储于各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抢险抢修队伍；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建筑施工机械由街道规划建设办指定；燃气中毒应急监测设备、医疗救治防护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械）由街道卫健办配备。要做好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街道规划建设办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街道规划建设办报告。

（2）街道规划建设办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的时限，将所发生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街道办事处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

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启动预案响应

4.2.1 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1）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向规划建设办及街道办事处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事故发生地村（社区）立即向办事处分管领导和街道指挥部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规模、程度、时间，决定是否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事故现场处置程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4）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决定是否指派人员前往出事地点，协助当地指挥救援。

4.2.2 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置程序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事故级别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罗庄区或市、省应急指挥部，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助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4.3 应急救援

（1）现场保护。公安、房建、交通及应急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减少财产损失等

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2）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4）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5）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环保所、卫健办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4.4 新闻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5 应急结束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街道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确保社会稳定。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3 调查和总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6. 保障措施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1 信息保障

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预案中涉及到的单位、人员应保证信息畅通，街道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保证预案的及时启动。

6.2 技术保障

成立技术指导专家库，负责研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科学、迅速。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救援的物资储备工作。各相关单位、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6.4 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职能，开展培训和演练；街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准备。预案中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补充，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

6.5 资金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6.6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1）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报纸、专栏、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培训和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提高专业技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注重总结经验，保证应急系统在发生事故时能正常有序的运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街道指挥部、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